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期票據獲准註冊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祥華先生、連俊孩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12—42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403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

《通知书》中明确，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